2017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13. 部门支出明细表
14. 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15. 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6.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7. **名词解释**
18.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概况**
19.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及省、市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区司法行政工作规划和计划。

（二）负责拟定并组织实施法制宣传和普及法律常识规划，指导各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各行业开展普法依法治理工作。

（三）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及开展普法依法治理、人民调解、基层法律服务、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四）指导、监督和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参与本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和本区涉法事务工作。

（六）负责全区司法行政系统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

（七）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的检查监督，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八）承办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
2. 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833.75万元。其中，收入总计833.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833.75万元、上年结转0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元、上年结转0元；支出总计833.75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33.75万元、外交支出0元、国防支出0元，结转下年0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833.7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8.9万元，主要是原因是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变动。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33.75万元，占100%；无外交（类）、教育（类）、科学技术（类）等其他类型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公共安全支出行政运行2017年预算数为463.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8.36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 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公共安全支出事业运行2017年预算数为58.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17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2. 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公共安全支出事业运行2017年预算数为49.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7.51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14.73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3.5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61.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邮电费、国内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

四、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3.9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2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公务用车运行费12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公务接待费1.9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元，与上年预算持平。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住房保障支出。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收支总预算833.75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收入预算833.75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元；经费拨款收入833.75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元；专项收入0元。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2017年支出预算83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14.73万元，占86%；项目支出119.02万元，占14%。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61.16万元，包括：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51.31万元、海口市美兰区法律援助中心5万元、海口市美兰区法制教育中心4.85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9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海口市美兰区司法局1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17万元、政府性基金0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经费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安排给单位，且不与单位征收任务挂钩的资金。

二、非税收入：指除税收以外，由人民政府、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行使政府权力，利用政府信誉、国有资源、国有资产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资金。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四、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项用途的收入。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六、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国库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七、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按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八、罚没收入：指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九、国有资本经营收入：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即一级企业）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

十、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指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

十一、单位自有资金：除财政部门安排和单位征收、收取的资金外，单位自身获得的资金。

 十二、收回存量资金：指财政部门从按规定收回的存量资金中安排给单位使用的财政性资金。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四、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

十五、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